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永誌
　　劉永彬
被　　告　劉年來
　　劉澤前
　　劉澤宏
　　劉景陽
　　王田
　　劉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660,40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43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0,4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60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表（金額均以新臺幣計）：

一、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

2,267.82平方公尺X1,800元／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（180分之29＋180分之1）＝680,346元。

二、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

6,600.2平方公尺X1,800元／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（540分之89＋540分之1）＝1,980,060元。

三、以上合計2,660,406元。